

随州市 · 劳动志

(征求意见稿)

随州市劳动局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六月

(讨 论 稿)

序

业有志犹国有史。史载兴衰治乱以备千秋之借鉴，志乃一方全史贵为后世之致用。编史修志，酌古准今，不唯继承灿烂之文化，亦为探求经济之繁荣，实为千秋大业。

忆历史，然历代封建统治者，不顾人民死活，经济萧条，土地荒芜殆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建工厂，兴水利，开矿山，社会主义事业欣欣向荣，蒸蒸日上，如此翻天覆地的变化，宁不为之歌颂？我们编写劳动志的目的，就在于客观的反映本地劳动工作的史实，再现历史风貌，借以表彰前人，教育鼓舞今人和后人，振奋精神，树雄心，立壮志，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劳动部门是一个综合部门，既是经济工作，又是政治、社会工作；既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又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既涉及到国家政治、经济大局，又涉及到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方面的问题，同广大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所以，我们在编写这本志书过程中，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立足当代，放眼未来，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为现实服务，为历史服务。

劳动志编写工作，是在市志办和襄樊市劳动局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为完成这一严肃而艰巨的任务，劳动局组织专班，确定专人从事

编写工作。首先拟定类目提纲，然后深入实际，组织座谈，内查外调，翻阅档案，走访数以百计的干部工人，收集大量资料，经过去粗取精整理，于1984年6月完成定稿，并由劳动局领导集体研究修改，市志办和襄樊市劳动局审订，历时一年有余。

本志从1949年至1983年止，以34年劳动工作发展史为依据，尽力追溯到民国和清末。但因年代久远，事变时迁，苟欲竟委穷源，则苦残篇断简，无奈仓促成卷，此卷计分四篇，共分20章叙述。

编写劳动志，古往未有，无以借鉴，考古研今，实感艰巨。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缺乏经验，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值此，谨对该书提供宝贵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深表谢意。

《随州市·劳动志》编写组

1984年 月 日

凡

例

一、本志资料博系档案馆，采集于民间，昭昭在人耳目者自应载入，其无考之说概从阙如。凡遗闻轶事，去伪存真，志必有据。

二、志内分四篇一附录，各分门类，依次酌量先后。第一篇，沿革及业务范围；第二篇，劳动就业、劳动计划和劳动力管理；第三篇，工资福利；第四篇，劳动安全。附录为有关重要参考资料。

三、本志尊重史实，贯通古今，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继承遗产，以今为主。

四、志体采取以时为径，以事为纬，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编写方法。其结构是以事定目，分篇、章、节、目，图表、照片穿插其中，图文并茂。

五、志内统计数字以统计局公布的为准，不属此例者，均系历史资料或专门统计得来。

六、名称运用，一律用正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简称时加以注明。

七、大事记的标准：凡第一次出现的，有发展前途和重大影响的事均列为大事。如何找大事有四点：从大事中找大事；从小事中找大事；从旧事中找大事；从奇事中找大事。

八、本志定名为《随州市·劳动志》，为维护历史的真实性，随县其名称不能统而论之。1980年县、市分家以前称随县（或本地），1980年至1983称原随县原随州市。志内皆依此说，分清脉络，以免混淆。

九、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历史的旧纪年均加注在公元纪年括号内。

十、字体以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为准。

目 录

概 述	1—4
大 事 记	5—8
第 一 篇 建置沿革.....	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0—12
第二节 业务范围.....	13
第 二 篇 劳动就业、劳动计划、劳动力管理和培训.....	14
第一章 建国前城镇劳动就业状况和失业情况.....	15—20
第二章 建国后劳动就业和劳动计划.....	21—22
第一节 招工、用工制度的改革.....	22—24
第二节 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	24—26
第三节 历年城镇待业人数、就业人数.....	27—28
第四节 安置办法及去向.....	29—41
第五节 从农民中招收职工.....	41—43
第六节 国营“四场”职工自然增长.....	43—44
第七节 临时工转正.....	44—45
第八节 落实政策收回职工.....	45—46
第九节 精简职工.....	46—47

第十节	计划外用工.....	47—49
第十一节	清退计划外用工情况.....	49—50
第十二节	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及执行.....	50—52
第十三节	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53—55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56
第一节	劳动纪律.....	56—57
第二节	定员定额.....	57—58
第三节	农业劳动力、耕地面积变化.....	58—59
第四节	工、农业生产总产值.....	60—61
第五节	历年城乡人口变化.....	61—63
第四章	职工调配.....	64—67
第五章	技工培训.....	68
第一节	技工学校招生与分配.....	68—70
第二节	随县技校与技工培训.....	71—74
第三篇	工资福利.....	75
第一章	建国前工资状况.....	76—79
第二章	建国后工资状况.....	80
第一节	恢复时期的工资状况.....	80—82

第二节	第一次工资改革.....	82—83
第三节	第二次工资改革.....	84—86
第四节	历次调整工资.....	87—101
第五节	三十四年工资演变过程.....	101—103

第三章	奖励工资.....	104
-----	-----------	-----

第一节	目的和原则.....	104—105
第二节	形式范围.....	105—107
第三节	效果和问题.....	107—108
第四节	奖励工资的演变过程.....	108—109

第四章	计件工资.....	109
-----	-----------	-----

第一节	形式与范围.....	109—112
第二节	作用和问题.....	112—113
第三节	计件工资的演变过程.....	113—114

第五章	工资津贴.....	115
-----	-----------	-----

第一节	工资区类别.....	115—124
第二节	学徒工转正、定级工资待遇.....	125—126
第三节	津贴.....	126—129
第四节	职工婚、丧、事假待遇.....	130
第五节	节假日加班工资.....	130—131

第六节	调动工作后工资待遇.....	131—132
第七节	复员退伍军人工资待遇.....	132—133
第八节	受处分人员工资待遇.....	133—134
第九节	落实政策收回人员的待遇.....	134
第十节	停工停产工资待遇.....	135
第六章	劳动保险.....	136
第一节	退休退职工人工资.....	136—139
第二节	退休退职工人管理.....	139—141
第三节	其他保险待遇.....	142—145
第四篇	劳动安全.....	146
第一章	预防工伤事故.....	147
第一节	安全生产.....	147—148
第二节	安全检查.....	148—155
第三节	伤亡纪实.....	156—160
第四节	安全谚语.....	161—162
第二章	预防职业病.....	163
第一节	建国前工人的劳动、卫生条件.....	163
第二节	建国后劳动保护状况.....	163—174
第三章	女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175

第一节	女工、未成年工.....	175—176
第二节	保护措施.....	176—177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	178
第四章	劳动时间、休假制度.....	179
第一节	劳动时间.....	179
第二节	休假制度.....	179—180
第五章	保健食品.....	181
第一节	范围标准.....	181—182
第二节	效果和问题.....	182—185
第六章	防护用品.....	186
第一节	范围标准.....	186—194
第二节	效果和问题.....	195—198
第七章	锅炉压力容器.....	199
第一节	锅炉压力容器规定.....	199—200
第二节	安全监察.....	200—204
第三节	重大事故.....	204—206
第四节	司炉工培训.....	206—207
后 记		208—209

随州地处鄂北，汉水以东。自秦汉以后，为郡，为州，为县，建置不一，而“随”之名历久未变。

随之地域广阔，土地肥沃，山水相印，四季分明，矿山资源尤为丰富，发展地方工业大有可为。

旧中国，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下，经济萧条，民生凋敝，广大人民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特别是国民党统治时期，更是民不聊生，城镇民众就业困难，生活毫无保障。

民国年间，国民党随县政府曾以“发展地方工业，解决无业人员”为由，开办过“贫民工厂”，这种官办工厂，所雇工人多为游民无产者和手工业匠人，其工资之微薄，劳作之辛苦，苦不堪言。旧中国，统治阶级出于剥削阶级的本性，他们对工人总是巧取豪夺，弱肉强食，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疾苦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无依无靠者，只得流落街头，乞讨于市，死无葬身之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劳动部门按照国民经济的发展规划，有目的、有步骤的使用劳动力，发展生产，本地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据1983年底统计，全市有291个工业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95个，集体所有制工业196个。兴办的主要工厂有插秧机厂、拖车厂、通用机械厂、水轮机厂、轮胎厂、化肥厂、磷肥厂、化工厂、砖瓦厂、酒厂、印刷厂、水泥厂等等；商业网点遍布全市城乡。1960

年以来，省直一批工业企业在本地陆续兴建，有省油泵油咀厂、汽车改装厂、齿轮厂、棉纺厂、缫丝厂，这些企业分布在市区周围。汽车大修厂建在环潭镇，三七三和七七〇物资储备库分别建在万和公社车店管理区和青苔管理区。由于大批厂矿企业的兴建和发展，职工人数成倍增长，据1983年底统计，全市十大部门共有全民职工44778人，比1957年增长了3.52倍。全年创工业总产值14776.00万元，比1957年增长17.26倍，平均每年递增12.15%。

随着生产的发展，1956年8月本也建立劳动机构。此后，合则命科，分则命局，其业务范围则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扩大。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新置随州市，县市分家后，亦分别建立劳动机构。1983年底，县市合并为随州市，重新建立了劳动机构。三十四年来，劳动业务的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1949年5月16日随北县、随南县合并为随县，于同年5月18日正式成立随县人民政府，同时成立县民政科。民政科设有劳动就业组。这个时期主要解决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问题。当时，随县境内没有工业厂矿，无职业的有四千余户，一万九千余人。解决的办法有三条途径：集体组织下乡开荒；分别下乡投靠亲友；用社会救济款，扶持办小型工厂、手工业、修理等安排就业。

1952年至1955年实行工资改革，将部分工作人员的“供给制”、“包干制”、“工分制”改为“工资制”。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1956年8月随县成立劳动局，当时主要开展劳动保护和工资改革、升级工作，对工业企业、商业、国家机关和学校职工，取消“工分制”和“物价津贴”制等方面的改革。继续组织待业青年就业，这个时期，本地对城镇、街道、企业进行整顿，全县街办企业增加到八十多个项目，就业人员增加到3000多人。

1958年至1960年开始招工，其对象是优先招收城镇待业青年，其次是农村青年。这个时期招收工人达5000人。

1960年至1963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劳动部门经办精简职工和调整工资工作，并安置以城镇户口为主要对象的复员军人。

三、“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运动，劳动部门的业务不能正常开展。

1969年劳动局撤消，劳动局业务工作归并到计统局。1972年劳动局机构恢复。这个时期，劳动局对本地1969年至1972年增加的职工进行清理，根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精简职工221人。基本上刹住了无计划随意增人的不正之风。此后，全县又进行调整工资和改革临时工制度，由点到面，全面铺开，1973年即告结束。

四、历史的伟大转折

1976年10月6日，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一举粉碎了以江青为

首的“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使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1977年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调整了工资，对个别学习特别优良的学徒工提前转正定级。1979年，本地改革原有招工办法，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1980年县、市分家，其业务范围则随着区域的调整而各负其责。劳动计划、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安全、技校招生、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劳动就业等方面，都给劳动部门带来了新任务，提出了新要求。特别是待业青年就业，是一项艰苦的任务，“文化大革命”十年，给城镇劳动就业带来了极大的困难，积累了一大批待业青年，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团结，自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扭转了就业工作的被动局面。据统计，1977年至1983年，本地通过多种渠道，共安置了21808名待业青年就业，基本上解决了“文化大革命”十年郁积和新成长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

三十四年来，劳动部门作了大量工作，对本地的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团结、人民的生活改善等方面起了很大的促进和推动作用。从这本志书的记载中，便可得到证明。

大事记

一、机构设置

1949年5月，成立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下设劳动就业组。

1956年8月，成立劳动局。

1975年12月成立城关镇劳动管理站。1979年9月，更名为城关地区劳动服务公司。1980年，改为市劳动服务公司。

1976年9月建立中共随县劳动局支部委员会。

1979年2月，成立劳动局锅炉检修所。

1980年，县市分家，分别建立劳动局。同年11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

1983年12月，县市合并，重新组建劳动局。

二、劳动就业、劳动计划和劳动力管理

1958年，实行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制度。

1961年，精简职工6832人。

1964年9月创办职业学校，1969年春撤销。

1971年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转为固定工2813人。

1973年，精简职工221人。

1975年实行亦工亦农制度。

1979年，改革招工办法。由推荐改为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

择优录用。

1980年兴办知青厂(店)70个。

同年,技工学校以劳动部门为主单独组织招生。

1981年,实行待业人员登记建卡制度。

1982年开始对国营企业进行全面整顿。

1983年,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招收合同工170人。

1978—1983年平反冤假错案,落实政策收回职工1680人。

三、工资福利

1952年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实行工资分。

同年,部分企业单位实行劳动保险。

1956年第二次工资改革,取消供给制、包干制、工资分,统一实行薪金制。

当年,本地定为二类工资区。

1958年,工人职员实行退职退休制度。

1959年10月,对全民企业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

1960年,部分企业单位实行奖励工资。

1963年,本地调为三类工资区。同年亦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

1964年7月，调整民间兽医工资。

1965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按供养人口发粮食加价补贴。

1967年，取消奖励工资，实行附加工资。

1971年7月，调整部分低工资人员的工资。

1976年，调整粮价补贴标准，每个职工每月补贴2.5元。

1977年10月，调整部分人员工资。

1978年，调整少部分人员工资。

1979年10，调整部分人员工资，同时，对职工每月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

同年，本地调为四类工资区。

1981年10月，调整教育、卫生、体育单位职工工资。

1982年10月，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

1983年调整企业单位职工工资。

四、劳动安全

1952年，工业企业工人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1956年，商业职工实行八小时工作日。

同年，县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1957年开始实行保健食品待遇。

1959年，成立“县委工农业安全检查领导小组”。